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7009

10位ISBN编号：751300700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杨立

页数：7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第3版)》按照《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一共分为两部分。

其中,“法律知识部分”包括了以2000~2010年1900道法律知识真题为基础、按照知识点分布精选的真题及解析,“代理实务部分”包括自1990~2010年专利代理实务真题中的20道代理实务真题及解析

。书中的“法律知识部分”结合每道题的考点作了全面、精确、细致的解析,除了对答案选项进行详细解析以外,对非答案选项内容也给出了明确的解析;“代理实务部分”除了给出参考答案以外,还结合专利代理实务真题的考试特点,就专利代理实务真题的解题思路和解题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全书采用最新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10》对往年的法律知识真题重新进行了解析,同时对答案也进行了重新修订;专利代理实务部分给出的参考答案也都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

作者简介

杨立，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资深专利代理人。

曾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取得过非常优异的成绩。

从业以来，参与处理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申请、复审无效、异议、侵权诉讼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千余件，具有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

杨立先生编著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多年来一直都被作为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在广大考生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

杨立先生还同时兼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特邀讲师，并受邀担任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湖北、重庆、四川、江西、烟台等省市知识产局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讲师。

至今，杨先生已经为数千学员讲授过专利代理方面的专业课程。

为了方便与本书读者以及培训班学员之间的相互交流，杨立先生还在“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论坛”上设立了“代理人考试”“专业问题讨论”等板块，为大家提供一个专业知识交流和提高的空间。

书籍目录

法律知识部分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参考答案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主题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参考答案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参考答案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参考答案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一节 概要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第四节 口头审理

第五节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第六节 外观设计优先权的判断

参考答案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第一节 专利权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第三节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第四节 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参考答案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第二节 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参考答案

第八章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第一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第三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第四节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参考答案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第一节 概要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专利说明书、公报及分类资料

第三节 专利信息源和检索方法

参考答案

第十章 综合题

参考答案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民法通则

第二节 合同法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

参考答案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法

第二节 商标法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第六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七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第八节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九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参考答案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第三节 综合题

参考答案

代理实务部分

第一章 1990年电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二章 1992年电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三章 1992年化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四章 1992年复审无效问答题及参考答案

第五章 1994年专利无效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六章 2000年机械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七章 2000年电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八章 2000年化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九章 2002年机械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十章 2002年电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十一章 2002年化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十二章 2004年机械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十三章 2004年化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十四章 2006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十五章 2007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十六章 2008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十七章 2009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答案

第十八章 2010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答案

章节摘录

版权页：7.根据权利要求2或3所述的双频振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开关二极管（3a）和第二开关二极管（3b）对接的阴极和所述放大器（4）的输入端之间还串联有一个隔直电容（4e）；或者，所述第一开关二极管（3a）和第二开关二极管（3b）对接的阴极和地之间还串联有一个扼流线圈（3g）。

8.根据权利要求2或3所述的双频振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开关二极管（3a）和第二开关二极管（3b）对接的阴极和所述放大器（4）的输入端之间还串联有一个隔直电容（4e）；并且，所述第一开关二极管（3a）和第二开关二极管（3b）对接的阴极和地之间还串联有一个扼流线圈（3g）。

二、问答題1.检索到的对比文件（附件3）是本发明的最接近现有技术。

检索到的对比文件（附件3）和客户提供的现有技术（附件2）两者的技术领域与本发明的技术领域相同，但是后者为每一个频带都提供了一个放大器，而前者是两个振荡器共用一个缓冲放大器。

由于与本发明相比，前者公开的相同的技术特征最多、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比后者更为相近，所以应以检索到的对比文件（附件3）作为本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2.应根据检索到的这篇对比文件（附件3）来确定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相对于该检索到的对比文件（附件3）来看，本发明所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双频带振荡装置，该双频带振荡装置中的两个振荡器在共用一个放大器时，能够减少两个振荡器间的耦合，并可在不降低振荡信号的电平的前提下将振荡信号输入放大器。

本发明进一步要解决的一个技术问题是消除低频带振荡信号中的高频干扰；本发明进一步要解决的另一个技术问题是使得输入到放大器中的两个振荡信号的电平相一致。

3.与最接近现有技术、即检索到的对比文件（附件3）相比，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有：（1）针对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由于采用了与第一振荡器动作同步导通的第一开关二极管将第一种频带的振荡信号输入到放大器，以及采用了与第二振荡器动作同步导通的第二开关二极管将第二种频带的振荡信号输入到放大器，并且第一开关二极管和第二开关二极管相互之间不同时导通，因此，第一振荡器和第二振荡器不会耦合，从而使一个振荡器不会成为另一振荡器的负载，解决了输入放大器的振荡信号的电平下降的问题，能够节省电路的耗电量，并使振荡频率保持稳定。

（2）针对权利要求3的技术方案，由于在与振荡频率较低的振荡器相连的耦合电容上串联连接了一个电感线圈，并使得由该耦合电容和该电感线圈产生的共振频率与低频带的中心频率一致，因此，低频带振荡信号中的高频成分受电感线圈的作用而不能通过，从而消除了低频带振荡信号中的高频干扰。

（3）针对权利要求4的技术方案，由于在与振荡信号的电平较大的振荡器相连的耦合电容上串联连接了一个用于调整振荡信号的电平的耦合电阻，保证了输入放大器的两个振荡信号的电平相一致。

4.客户提供的现有技术（附件2）中未披露独立权利要求1前序部分中的技术特征“放大所述第一频带振荡信号或所述第二频带振荡信号的放大器”，更未披露独立权利要求1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串联在所述第一振荡器（1）和所述放大器（4）之间、并使所述第一频带振荡信号输入所述放大器（4）的第一开关二极管（3a），串联在所述第二振荡器（2）和所述放大器（4）之间、并使所述第二频带振荡信号输入所述放大器（4）的第二开关二极管（3b）；通过所述择一供给的电源电压，可使所述第一振荡器（1）工作，并同步导通所述第一开关二极管（3a），同时使所述第二开关二极管（3b）不导通；或者，使所述第二振荡器工作，并同步导通所述第二开关二极管（3b），同时使所述第一开关二极管（3a）不导通。”

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在客户提供的现有技术中未被披露，所以独立权利要求1相对于客户提供的现有技术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检索到的对比文件（附件3）未披露上述的独立权利要求1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

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在检索到的对比文件（附件3）中未被披露，所以独立权利要求1相对于检索到的对比文件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编辑推荐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第3版)》是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